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5〕45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 评估结果和资助金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1〕8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评估工作。现将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。我委将依据评估结果，给予 4 家基地相应的经费支持，共计 660 万元。相关经费由基地建设承担单位统筹使用，单独核算，直接用于支持和保障软科学研究基地的各项研究活动和运行。

请各单位紧密围绕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，开展持

续深入的决策咨询研究，注重青年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，提升研究成果服务政府决策的实效，并做好经费使用与管理。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1 个月内将基地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报送我委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评估结果和资助经费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上海科技发展研究中心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

2025 年度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评估结果
和资助经费

序号	基地名称	承担单位	负责人	评估结果	资助金额 (万元)
1	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	野村综研（上海）咨询有限公司	赵 琼	优秀	300
2	上海企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	上海大学	于晓宇	良好	200
3	上海科技金融研究中心	上海大学	唐 豪	合格	80
4	上海医学与公共卫生新兴技术治理研究中心	上海市重大传染病和生物安全研究院	罗 力	合格	80